

## 股本

### 股本

概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的股本將為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 股 股份</u>	<u>100,000,000</u>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港元
20,000 股 股份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	200
[編纂] 股 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	[編纂]
<u>[編纂] 股 股份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u>	<u>[編纂]</u>
<u>[編纂] 股 股份合計</u>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因[編纂]而發行股份，並無計及(a)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倘若[編纂]獲悉數行使，則將額外發行[編纂]股股份，導致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編纂]總額至少[編纂]%於任何時間須由公眾持有。[編纂]為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地位

[編纂]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文件所述現有已發行股份或將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除不包括參與資本化發行外，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編纂]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股 本

###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編纂]港元撥作資本，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指示)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股東概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股 本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購回，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

## 股 本

---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而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組織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